

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企业租用浙江龙煌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设计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1〕2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6 月 10 日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5215609729088001X）。

建设单位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工艺、产能及污染源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衣物清洗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直接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1、混合废气：通过相关实验室内新风系统处理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实验室废气：在相关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柜进行收集后，经与混合废气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外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过滤砂、活性炭及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不合格产品和废空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混合工序和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过滤砂、活性炭及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不合格产品和废空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置。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1〕2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 日

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支玻尿酸（透明质酸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李伟忠	湖州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陈立达	德清奥维泰生物科技	13958703341	
孔伟	湖州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71848950	
顾凤志	湖州奥维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6889765	